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其印”）、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建设”）因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本减少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营口其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及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所致，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触及 5%，未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于近日收到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协鑫建设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协鑫集团、营口其印及协鑫建设因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本减少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营口其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及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导致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触及 5%，因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大宗交易减持：营口其印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65,000,000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2.82%，减持后营口其印持股数量由 977,141,700 股降低为 812,141,700 股。

2、股本减少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完成 5,439,24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总股本减少导致公司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协鑫建设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03%。

3、协议转让：2022 年 12 月 21 日，出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管理的需要，营口其印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持有的 293,000,000 股协鑫集成股份给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减持比例为 5.01%，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权益变动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权益变动前后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6,030,445	7.96%	466,030,445	7.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030,445	7.96%	466,030,445	7.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77,141,700	16.69%	519,141,700	8.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7,141,700	16.69%	519,141,700	8.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20,000,000	8.88%	520,000,000	8.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000,000	8.88%	520,000,000	8.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1,963,172,145	33.53%	1,505,172,145	25.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3,172,145	33.53%	1,505,172,145	25.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比例按照公司回购注销 5,439,240 股限制性股票前的总股本 5,855,755,667 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比例按照公司回购注销 5,439,240 股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 5,850,316,427 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05,172,1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7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